

## 車禍肇事責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判定

前一陣子有些名人因為交通事故而身受重傷，甚至不治死亡，除了醫療過程受到民眾矚目外，有關肇事責任的判定也受到熱烈討論，所以車禍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駕駛人當然應該有所瞭解。

首先，交通事故的發生，如果駕駛人有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其他交通管制規則的疏失，並造成他人受傷或死亡的話，那麼駕駛人便可能要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罪的刑事責任、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民事責任，以及受到交通違規行政處罰等不同的法律責任。

肇事駕駛人對於車禍的發生有無過失，要由是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駕駛行為來判斷，而駕駛人駕車行駛所應注意的事項，則規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等交通法規中。例如：在高速公路超車或變換車道時，駕駛人便須注意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前後車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方得超越或變換車道，駕駛人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就貿然超越前車或變換車道，以致與他車發生碰撞的話，那麼就會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的規定，而這項違反管制規則的駕駛行為，便是本件車禍發生的肇事原因，駕駛人也因此具有過失。簡單說，肇事責任的判定，原則上是依駕駛人是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行車安全規定來加以分析。至於駕駛人在車禍發生前有何駕駛行為，通常則要透過交通事故鑑識專家或專門機構，藉由事後的現場跡證及當事人筆錄內容等事證，來加以推論鑑定。而鑑定結果雖是一項重要的參考，但駕駛人是否確有肇事責任，最終還是要由法官來判定。

又非以駕駛為業的駕駛人如因過失駕駛行為而造成他人受輕傷，便會觸犯刑法普通過失傷害罪，最重可判六個月有期徒刑。假若被害人受重傷，那麼最重可判到一年。如果被害人不幸死亡，那麼便會觸犯普通過失致死罪，最重可判到兩年。而過失傷害罪（包含致重傷）因屬告訴乃論之罪，所以被害人須在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否則檢察官就不會起訴，法官也無法審判。至於過失致死罪則因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所以被害人家屬縱未提出告訴，檢察官仍會依法追訴。

有關民事責任部分，主要的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駕車不小心撞傷或撞死別人，就是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根據民法侵權行為的相關規定，肇事者須負起損害賠償責任。而所應賠償的範圍，一般包括：醫藥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失及慰撫金等。如果被害人死亡，那麼肇事者對於殯葬費用、扶養費用等也要賠償，且對於被害人的父母、子女、配偶，也要賠償相當的慰撫金。

此外，駕駛人駕車不小心與他人發生車禍，也會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違規行為。如前述在高速公路違規超車或變換車道所引起的車禍，駕駛人可能會違反該條例第三十三條有關「不遵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制規則」的處罰規定，將被處罰鍰新台幣三千至六千元，且要記違規點數一點。另外還違反第六十一條有關「駕車違反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傷」等規定，被害人受輕傷則

再記違規點數三點，受重傷就要吊扣駕照三至六個月。假若被害人不幸死亡，便要吊銷駕照了。

最後，駕駛人應負的以上三項法律責任，原則是互不影響的，如肇事者雖已因過失傷害罪被判刑，但他的民事賠償責任及交通違規行政罰責任，並不能因而得以免除，被害人依法還是可以請求民事賠償，監理機關也還會加以裁罰。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法第 276、284 條及民法第 191 條之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